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77号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0,013.84 万元、-60,459.67 万元和 4,255.24 万元，存在波动；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17.43%和 17.37%，2021 年大幅下降；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3%、48.86%和 54.24%，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大。2022 年，公司远期结汇投资收益为 -12,604.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374.53 万元、425,521.97 万元和 356,340.27 万元，以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公司以寄售仓（VMI）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的规模有所增长。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同比出现下降，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下

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梦启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智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芯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量化分析说明2021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年净利润大幅为负的原因,结合公司各产品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转嫁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或业绩下滑的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跨境运费、出口退税、汇率变动、汇兑损益金额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匹配性;(3)结合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情况,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存货管理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产品结构、库龄情况、期后销售、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计提的风险;(5)2022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至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7)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8)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已建、在建或拟建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如有,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

(4) (5) (7) 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所实施的具体核查/审计程序及结果；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和项目二均用于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产品的扩产。项目一总投资 118,2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4,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99%。项目二总投资 64,5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3,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35%。项目三用于 AR/VR 零组件产品的扩产，总投资 80,5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项目），公司审议并增加了四川宜宾和常州溧阳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的建设期从 2 年调整为 4 年，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能源项目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2,923.8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列表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产品、规划产能、下游市场、所需工艺和技术、产品认证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与前募、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能够有效区分且独立核算，是否存在重复投资或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上海

新能源项目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金额相差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谨慎的情形；（2）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情况，已投入资金情况，各项目设备采购明细，设备投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投资强度，与公司现有业务或项目的投资强度是否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项目一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4）结合募投项目下游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下游客户、同行业公司竞争及扩产情况，分项目说明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5）分项目说明效益预测中收入、利润和毛利率等具体计算过程，并对比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情况，说明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6）募投项目产品的认证情况，是否存在客户认证或产品认证无法通过的风险；（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4）-（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2）（5）（7）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0日